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九十七號二十
五樓之一

電話：(○二) 二九七八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40		四~二六
(五)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1~42		二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二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42~43		三十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張 淳 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635,912	5	\$ 529,993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4,941,326	38	\$ 4,573,450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二八)	730,862	6	716,52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09,823	2	209,725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附註二及 六)	696,848	5	624,462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2,493	-	3,009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七、二七及 二八)	1,045,330	8	793,461	7	2120	應付票據	246,414	2	1,58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二七)	1,562,398	12	1,074,557	10	2140	應付帳款	64,326	1	119,78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八)	124,352	1	162,95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四)	9,802	-	854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八)	3,920,651	31	3,583,613	3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十六及 十七)	98,442	1	312,651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四)	185,685	1	210,444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146,061	1	65,36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02,038	69	7,696,005	6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718,687	45	5,286,422	47
	長期投資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十及二八)	128,708	1	134,146	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19,312	6	44,53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一)	82,858	1	72,899	1	244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附註十七)	256,801	2	268,964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八)	8,863	-	4,939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076,113	8	313,497	3
145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非流動(附註二、六 及二八)	1,673,928	13	1,500,048	13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20,391	-	20,069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894,357	15	1,712,032	15	2XXX	負債合計	6,815,191	53	5,619,988	50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二八)						母公司股東權益				
	成 本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60,000仟股， 發行272,191仟股(附註十九)				
1501	土 地	844,106	7	843,035	7	3110	普通股股本	2,721,906	21	2,711,019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448,930	3	445,614	4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二十)	937,743	7	930,909	8
1531	機器設備	328,083	3	426,876	4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1551	運輸設備	80,389	1	67,70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9,800	3	429,800	4
1611	租賃資產	316,828	2	316,82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71	-	497,363	5
1681	什項設備	24,310	-	21,99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564	13	934,529	8
15X1	小 計	2,042,646	16	2,122,059	1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337,033)	(2)	(399,696)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99)	-	(2,668)	-
1670	預付設備款	303,249	2	22,482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 二一)	302,333	3	56,067	1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008,862	16	1,744,845	16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二)	-	-	-	-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二四及二八)	67,488	-	59,56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004,118	47	5,557,019	50
						3610	少數股權	53,436	-	35,437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57,554	47	5,592,456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872,745	100	\$ 11,212,44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872,745	100	\$ 11,212,4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七)	\$ 6,604,582	93	\$ 3,909,14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91,698</u>	<u>7</u>	<u>170,647</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096,280</u>	<u>100</u>	<u>4,079,79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5,735,479)	(81)	(4,288,268)	(10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493,018</u>)	(<u>7</u>)	(<u>119,358</u>)	(<u>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6,228,497</u>)	(<u>88</u>)	(<u>4,407,626</u>)	(<u>108</u>)
5910	營業毛利(損)	<u>867,783</u>	<u>12</u>	(<u>327,83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6100	銷售費用	(152,604)	(2)	(71,711)	(2)
6200	管理費用	(<u>62,146</u>)	(<u>1</u>)	(<u>24,72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4,750</u>)	(<u>3</u>)	(<u>96,433</u>)	(<u>2</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653,033</u>	<u>9</u>	(<u>424,26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1	-	2,858	-
7122	股利收入	89,413	1	105,515	3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54,720	1	103,529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220,311	5
7480	什項收入	<u>5,750</u>	-	<u>6,284</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50,434</u>	<u>2</u>	<u>438,49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67,868)	(1)	(\$ 91,719)	(3)
7530	(717)	-	(8,223)	-
7540	-	-	(1,364)	-
7630	-	-	(4,613)	-
7640	(<u>498</u>)	-	-	-
	註二及五)			
7500	(<u>69,083</u>)	(<u>1</u>)	(<u>105,919</u>)	(<u>3</u>)
	合計			
7900	734,384	10	(91,686)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8110	(<u>163,993</u>)	(<u>2</u>)	<u>71,288</u>	<u>2</u>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9600	<u>\$ 570,391</u>	<u>8</u>	(<u>\$ 20,398</u>)	-
	合併總純益(損)			
	歸屬予：			
9601	\$ 568,747	8	(\$ 25,818)	-
9602	<u>1,644</u>	-	<u>5,420</u>	-
	<u>\$ 570,391</u>	<u>8</u>	(<u>\$ 20,398</u>)	-
	少數股權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u>\$ 2.68</u>	<u>\$ 2.09</u>	(<u>\$ 0.38</u>)	(<u>\$ 0.10</u>)
9850	<u>\$ 2.63</u>	<u>\$ 2.05</u>	(<u>\$ 0.36</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損)	\$ 570,391	(\$ 20,398)
呆帳損失	3,311	2,240
折舊及各項攤銷	38,382	41,916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281,366)	(331,82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7	8,223
減損損失	-	4,6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3,355)	32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19,335	(272,598)
提列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折價攤銷	1,184	1,559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52,537	(72,285)
其他	4,150	(7,1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121,953	(19,987)
應收票據及帳款	(656,865)	(727,452)
存 貨	(440,923)	1,346,484
其他流動資產	(30,069)	33,6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90)	(39,671)
應付所得稅	7,228	(229,967)
其他流動負債	43,870	(59,6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5,610)</u>	<u>(341,91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1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28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淨增加	(6,4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332	(5,39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211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購置固定資產	(\$ 218,839)	(\$ 38,447)
其 他	(9,910)	(5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841)	(102,38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573	(271,22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6	94
長期借款增加	779,420	-
發放現金股利	(163,314)	(160,654)
少數股權變動	2,332	(5,14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9,117	(436,927)
匯率影響數	(99)	(2,7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5,567	(883,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345	1,413,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5,912	\$ 529,99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3,442	\$ 89,099
支付所得稅	\$ 4,229	\$ 231,22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長期負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分	\$ 98,442	\$ 312,65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418	\$ 12,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鋼鐵公司)創立於五十六年一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八十六年四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八十九年九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型鋼、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對各種生產事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事業之投資。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建材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Sinpao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年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B.V.I.)，為一境外投資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金屬製品之製造及買賣。

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 人及 14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各項攤提、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資本租賃及應付公司債之相關利息費用、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費用及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合併報表原則

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為子公司，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茲彙總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下表：

<u>被 投 資 公 司</u>	<u>資 本 額</u>	<u>編 製 基 礎</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光鋼鐵公司)	NTD 2,721,906 仟元	母 公 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源公司)	NTD 17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新合發公司)	NTD 10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76.05%之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Sinpao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新寶公司)	USD 1,913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99.34%之子公司
新泓投資有限公司 (Hsin Huang Holding Co., Ltd.) (簡稱新泓公司)	USD 1,350 仟元	為新寶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 (簡稱泰源公司)	USD 1,500 仟元	為新泓公司持股 90% 之子公司
新光鋼阿爾格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阿爾格公司)	NTD 40,000 仟元	為新光鋼鐵公司持股 60%之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八年七月間常熟泰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清算完結撤銷投資，並同時將新泓控股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所有合併公司間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功能性外幣非為新台幣之合併子公司，皆依我國財務準則第十四號公報進行外幣報表換算。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

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到期或清償之政府公債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成交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

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嗣後依照有關法令辦理資產重估，則按稅捐稽徵機關審定之重估增值金額計

入各項固定資產，惟土地重估增值另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列為長期負債科目，全部重估增值淨額列示於資本公積項下。

資本租賃係於租金開始計算之日，按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市價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建築物及附屬設備，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年至二十年；運輸設備，三年至六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固定資產、閒置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新光鋼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繼續營業單位淨損增加 8,863 仟元，本期淨損增加 6,647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虧損增加 0.03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現金及零用金	\$ 639	\$ 539
支票存款	362,385	259,747
活期存款	252,381	242,804
定期存款	525	-
約當現金	<u>19,982</u>	<u>26,903</u>
	<u>\$635,912</u>	<u>\$529,993</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730,862	\$676,518
基金受益憑證	-	40,002
	<u>\$730,862</u>	<u>\$716,520</u>
<u>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386	\$ 530
利率交易合約	1,107	2,479
	<u>\$ 2,493</u>	<u>\$ 3,009</u>

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期貨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9年10月~100年1月	NTD636,532/USD20,28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元	99年10月~99年11月	NTD29,775/JPY80,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年11月~100年1月	NTD299,523/USD9,500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98年10月~98年12月	NTD23,227/USD700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到 期 日	支 付 利 率 區 間	收 取 利 息 區 間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00,000	100 年 5 月	0.73%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利率交換合約	USD 3,000	100 年 2 月	1.19%	六個月 LIBOR 利率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利率交換合約	NTD 200,000	99 年 6 月	2.31%	三個月新台幣 CP 利率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所產生之（損）淨益分別為(19,335)仟元及 272,59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370,776	\$ 2,124,510
減：列為流動資產	(696,848)	(624,462)
	<u>\$ 1,673,928</u>	<u>\$ 1,500,048</u>

(一)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5,999 仟元及 550,834 仟元。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質押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提列之備抵呆帳總額分別為 21,007 仟元及 31,456 仟元，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其他資產），係分別與其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相抵後，以淨額列示，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1,046,370	\$ 794,416
關係人	527	182
減：備抵呆帳	(1,567)	(1,137)
	<u>\$ 1,045,330</u>	<u>\$ 793,46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1,567,594	\$ 1,078,497
關係人	-	155
減：備抵呆帳	(<u>5,196</u>)	(<u>4,095</u>)
	<u>\$ 1,562,398</u>	<u>\$ 1,074,557</u>
催收款項		
催收款項總額	\$ 14,244	\$ 26,224
減：備抵呆帳	(<u>14,244</u>)	(<u>26,224</u>)
	<u>\$ -</u>	<u>\$ -</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期初餘額	\$ 1,013	\$ 4,368	\$ 20,112	\$ 918	\$ 1,758	\$ 26,576
加(減)：本期提列(迴 轉)呆帳費用	554	828	1,929	219	2,337	(316)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7,797)	-	-	(36)
期末餘額	<u>\$ 1,567</u>	<u>\$ 5,196</u>	<u>\$ 14,244</u>	<u>\$ 1,137</u>	<u>\$ 4,095</u>	<u>\$ 26,224</u>

應收票據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八、存 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335,167	\$ 189,354
原 料	3,552,731	3,294,380
在途原料	<u>32,753</u>	<u>99,879</u>
	<u>\$ 3,920,651</u>	<u>\$ 3,583,61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0,805仟元及8,863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735,479仟元及4,288,268仟元。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281,366仟元及331,828仟元。

九、其他流動資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應收款	\$ 14,301	\$ 12,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480	174,688
預付款項	33,028	2,877
預付費用	6,265	8,014
留抵稅額	25,246	11,670
其 他	365	301
	<u>\$185,685</u>	<u>\$210,444</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國內非上市（櫃）				
中鋼住友越南	\$ 75,188	2.00	\$ 75,188	2.00
源景創業投資公司	20,000	4.44	20,000	4.44
寶典一號創投公司	13,134	4.07	13,420	4.07
耐特科技材料公司	6,360	0.62	6,360	0.62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5,506	0.10	5,506	0.10
林口育樂事業公司	4,600	0.10	4,600	0.10
尚揚創業投資公司	3,920	1.07	4,900	1.07
宏圖開發公司	-	9.15	-	9.15
碧悠國際光電公司	-	0.48	-	0.48
鍊寶科技公司	-	0.02	1,723	0.03
洛錚科技公司	-	0.44	-	0.44
倚碩科技公司	-	-	2,449	2.12
敦信電子材料科技公司	-	1.11	-	1.11
	<u>\$ 128,708</u>		<u>\$ 134,146</u>	

- (一)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二)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評估洛錚科技公司預計未來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613 仟元。
- (三) 九十九年前三季度寶典一號創投公司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85 仟元。
- (四) 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二八。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United Metal Co., Ltd.	\$ 76,458	30.00	\$ 72,899	30.00
新威光電公司	6,400	40.00	-	-
	<u>\$ 82,858</u>		<u>\$ 72,899</u>	

(一) 合併公司對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

(二)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益(損)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United Metal Co., Ltd.	\$ 3,355	(\$ 322)
新威光電公司	-	-
	<u>\$ 3,355</u>	<u>(\$ 322)</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三) 新光鋼鐵公司透過英屬維京群島(B.V.I.)設立之新寶公司(Sinpa Investment Co., Ltd.)再以其名義投資 United Metal Co., Ltd.轉投資大陸信昌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30%。

十二、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重 分 類		季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844,106	\$ -	\$ -	\$ -	\$ 844,106
房屋及建築	445,407	2,511	-	1,012	448,930
機器設備	318,651	5,302	(11,920)	16,050	328,083
運輸設備	69,592	1,712	(2,250)	11,335	80,389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2,170	2,401	(645)	384	24,310
預付設備款	135,238	196,792	-	(28,781)	303,249
期末餘額	<u>\$2,151,992</u>	<u>\$ 208,718</u>	<u>(\$ 14,815)</u>	<u>\$ -</u>	<u>\$2,345,89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00,178	\$ 10,606	\$ -	\$ -	\$ 110,784
機器設備	158,586	21,012	(9,472)	-	170,126
運輸設備	36,850	5,866	(1,833)	-	40,883
什項設備	14,799	978	(537)	-	15,240
期末餘額	<u>\$ 310,413</u>	<u>\$ 38,462</u>	<u>(\$ 11,842)</u>	<u>\$ -</u>	<u>\$ 337,033</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期	本	本	本	重	期	季
	初	期	期	期	分	末	末
	餘	增	減	少	類	餘	餘
	額	加	少			額	額
成 本							
土 地	\$ 841,189	\$ 1,846	\$ -	\$ -	\$ -	\$ 843,035	
房屋及建築	445,614	-	-	-	-	445,614	
機器設備	494,142	947	(68,997)	784		426,876	
運輸設備	72,100	2,269	(12,739)	6,078		67,708	
租賃資產	316,828	-	-	-		316,828	
什項設備	21,998	-	-	-		21,998	
預付設備款	8,047	21,297	-	(6,862)		22,482	
期末餘額	<u>\$2,199,918</u>	<u>\$ 26,359</u>	<u>(\$ 81,736)</u>	<u>\$ -</u>		<u>\$2,144,5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6,049	\$ 10,604	\$ -	\$ -		\$ 96,653	
機器設備	286,408	25,437	(62,649)	-		249,196	
運輸設備	45,438	4,584	(10,634)	-		39,388	
什項設備	13,390	1,069	-	-		14,459	
期末餘額	<u>\$ 431,285</u>	<u>\$ 41,694</u>	<u>(\$ 73,283)</u>	<u>\$ -</u>		<u>\$ 399,696</u>	

- (一)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四至九十八年間陸續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有總面積 32,508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142,583 仟元已作為營運使用之土地，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訂有不動產信託契約書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 (二) 新光鋼鐵公司租賃資產係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縣岡山鎮土地（地號 410、412、414）相關租賃合約規定，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三)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上述固定資產保險金額分別為 288,586 仟元及 242,867 仟元，有關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短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擔保借款－		
利率九十八年前三季 1.45%	\$ -	\$ 10,000
信用借款－		
利率九十九年前三季 1.01% ～1.60%，九十八年前三 季 1.20%～2.75%	953,000	2,370,000
應付信用狀借款－		
利率九十九年前三季 1.04% ～2.00%，九十八年前三 季 1.17%～2.70%；借款 餘額，九十九年前三季包 括美金 74,775 仟元日幣 203,288 仟 及 台 幣 1,576,332 仟元，九十八年 前三季包括美金 20,845 仟元日幣 102,630 仟及台 幣 1,486,270 仟元。	<u>3,988,326</u> <u>\$ 4,941,326</u>	<u>2,193,450</u> <u>\$ 4,573,450</u>

十四、應付短期票券

	<u>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應付商業本票－		
由票券公司保證發行，九十 九年前三季：九十九年十 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 率 1.538%～1.75%；九十 八年前三季：九十八年十 二月底前陸續到期，年利 率 1.768%～1.998%。	\$210,000	\$21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177</u>)	(<u>275</u>)
	<u>\$209,823</u>	<u>\$209,725</u>

十五、應付公司債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第三次	\$ 84,000	\$113,600
減：轉換普通股	(400)	(11,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之負債組成要 素未攤銷折價	(1,843)	(4,142)
	81,757	97,85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1,757)	(97,858)
	\$ -	\$ -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新光鋼鐵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轉換情形彙總如下：

(一)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光鋼鐵公司於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發行票面利率為零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光鋼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附註二十）及負債。

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3. 發行價格：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
4. 票面利率：0%
5. 期限：五年期，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日
6. 轉換期間：

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新光鋼鐵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依公司債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普通股。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20 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新光鋼鐵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將依據新光鋼鐵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為 16.5 元。

8. 已轉換金額：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累積已轉換 516,400 仟元，並攤銷折價 40,534 仟元。

9. 債權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新光鋼鐵公司要求新光鋼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7%，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依上列發行條件 9 所述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得行使期間之規定，本公司將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可轉換公司債帳列餘額 81,757 仟元予以全數轉列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項下。

(三)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五年十月發行之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使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計 1,18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項下。

十六、長期借款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利率%	金	額 利率%
合庫新莊	\$ 44,414	1.906	\$ 48,811	2.66
兆豐三重	-	-	392	1.91
陽信商銀聯貸案	-	-	200,000	1.319
土銀聯貸案	784,700	2.1358-	-	-
		2.3842		
	829,114		249,20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522)		(204,670)	
土銀聯貸主辦費	(5,280)		-	
	<u>\$ 819,312</u>		<u>\$ 44,533</u>	

- (一) 合庫新莊分行之借款 44,414 仟元，係八十八年十月借入 80,000 仟元，到期日為一〇八年十月，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四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本息 444 仟元。
- (二) 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 200,000 仟元，係九十四年六月借入之長期借款，到期日為九十九年三月，自九十六年十二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償還本息，每期償還 100,000 仟元。新光鋼鐵公司在借款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承諾在基準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未設定抵押權、質權或其他擔保權利之中國鋼鐵股票，依本公司半年報及年報財簽資料認定，若已低於已動用聯貸案借款餘額換算之中國鋼鐵股票價值時，應先優先就不足差額部分償還借款金額。陽信商銀聯貸案之借款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清償完畢。
- (三) 土銀聯貸案之借款 784,700 仟元，係九十九年二月及五月分別借入之長期借款甲項授信 294,700 仟元及乙項授信 490,000 仟元，到期日均為一〇四年二月，其中甲項授信寬限期二年六個月，自寬限期滿之日，以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償還本息，第一期至第五期每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16%，第六期應攤還已動用額度未償還餘額之 20%，餘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於最後一期到期日一併償還；乙項授信於動用期間內循環動用，按月付息，屆期辦理轉期或清償，首次動用起算屆滿三年之日，授信額度降為原授信額度之

75%，屆滿四年降為 50%，屆期逾授信額度外之未清償本金及應計付之利息均應於額度調整日全清償，每期應攤還之借款本金於當月付息日一併償還，且所有未清償之本金及利息餘額應於本項授信到期日全部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淨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上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

十七、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長期應付租賃款	\$276,583	\$284,819
減：本期攤銷本金	(7,619)	(5,732)
一年內到期	(<u>12,163</u>)	(<u>10,123</u>)
	<u>\$256,801</u>	<u>\$268,964</u>

(一)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410、412、414 號，面積 15,550.58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二年十月至一一二年十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四年十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五，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

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二) 新光鋼鐵公司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之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依岡山本洲工業區土地出租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於租賃期間內或屆滿時，得申請承租轉承購，且承租期間已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新光鋼鐵公司預期將行使承租轉承購之權利取得該筆土地。有關租約之其他重要條約及所受制之情形列示如下：

1. 租賃標的：高雄岡山土地地號 271、272、273、274 號，面積 10,966.85 平方公尺。
2. 租賃期間：九十三年十一月至一一三年十一月共計二十年，租金自九十五年十一月開始起算繳納。
3. 租金與調整：

租賃標的簽訂租賃契約時計算租金之年租率百分之四點四，以後逐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另第二年起逐年於契約公證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實際應繳租金按前開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八成計算，租金給付以三個月為一期。

(三)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預計未來應付租金（應付租金及利息）給付現值列示如下：

	金	額
一〇〇年	\$	5,617
一〇一年		12,602
一〇二年		12,965
一〇三年(含)以後		<u>225,617</u>
		<u>\$256,801</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51 仟元及 1,779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新光鋼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7 仟元及 1,087 仟元。

十九、股 本

新光鋼鐵公司登記股本總額 3,600,000 仟元，分為 360,000 仟股，每股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發行 272,191 仟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2,721,906 仟元。

新光鋼鐵公司歷年來各次增資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有關增資股款來源之明細如下：

	<u>金</u>	<u>額</u>
原始投資	\$	200
現金增資		643,915
盈餘轉增資		733,262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0,5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2,524
註銷庫藏股		(48,530)
		<u>\$ 2,721,906</u>

二十、資本公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藏股交易	\$ 9,867	\$ 9,86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1,164	912,791
認列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 組成要素	<u>6,712</u>	<u>8,251</u>
	<u>\$937,743</u>	<u>\$930,909</u>

現金增資溢價、庫藏股交易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依證交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得用以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惟其每年撥充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於撥充資本時，亦應俟該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為之。

二一、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彌補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 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光鋼鐵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純益，依上列順序計算後，如尚有盈餘分派如下：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三。
5. 員工紅利就依一至三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二（含）以上，百分之四（含）以下。

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配之。

(二) 新光鋼鐵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

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依前條規定繳納稅捐、彌補往年虧損、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股票股利則占百分之七十以下。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實際營運

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1,481 仟元及 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222 仟元及 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金額後之合計數 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光鋼鐵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 (三) 法定盈餘公積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再繼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 (四)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五)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45,69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494,592)	497,363	-	-
現金股利	163,314	160,655	0.60	0.60
股票股利	-	26,780	-	0.10

上述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為配息基準日。

(六) 新光鋼鐵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工紅利	\$ 4,900	\$ -
董監事酬勞	7,350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900	\$ 7,350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4,006</u>	<u>6,009</u>	<u>-</u>	<u>-</u>
	<u>\$ 894</u>	<u>\$ 1,341</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九十九年前三季之損益。

(七)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276,334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25,999</u>
期末餘額	<u>\$302,333</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494,767)
直接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u>550,834</u>
期末餘額	<u>\$ 56,067</u>

二二、庫藏股票

(一)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註銷庫藏股	587	-	(587)	-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註銷庫藏股 587 仟股，並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 7,107 仟元。

(二)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三) 新光鋼鐵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二三、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7,853	\$ 62,748	\$ 90,601	\$ 21,516	\$ 25,568	\$ 47,084
勞健保費用	2,441	2,509	4,950	1,918	2,101	4,019
退休金費用	1,327	1,941	3,268	1,058	1,808	2,866
其他用人費用	3,652	3,235	6,887	2,425	2,627	5,052
折舊費用	32,255	5,866	38,121	35,277	6,417	41,694
攤銷費用	251	10	261	212	10	222

二四、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期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24,066	(\$ 5,5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232)	(117,660)
暫時性差異	(54,395)	(89,18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 55,160)	\$216,472
當期抵用之投資扣抵	(3,989)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2,829</u>	<u>-</u>
當期所得稅	119	4,1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1,589	1,082
扣繳稅額	(<u>1,906</u>)	(<u>4,354</u>)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9,802</u>	<u>\$ 854</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三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再適用分離課稅之規定。
3.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4.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5.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應納所得稅	\$ 119	\$ 4,1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利益)	129,906	(122,351)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22,631	50,0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1,589	1,08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2)	(4,211)
	<u>\$163,993</u>	<u>(\$ 71,288)</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574	\$230,821
當期應納所得稅	9,802	854
當期支付稅額	(2,322)	(226,61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52)	(4,211)
期末餘額	<u>\$ 9,802</u>	<u>\$ 85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23)	(\$ 3,152)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 損失	424	310
呆帳費用時間性差異	-	2,579
存貨未實現跌價損失	3,537	1,773
虧損扣抵	106,652	173,178
其 他	<u>3,190</u>	<u>-</u>
	<u>\$106,480</u>	<u>\$174,6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5)	(\$ 610)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71	\$ 3,40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2,137	25,69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利 益	(3,092)	(2,906)
	<u>\$ 22,016</u>	<u>\$ 26,195</u>

(五)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期 間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八年前三季	<u>\$ 951,836</u>	<u>\$ 627,363</u>	一〇八

(六) 新光鋼鐵公司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生產 231「鋼鐵」之投資計劃，業於九十四年一月六日取得經濟部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完成證明書，自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七) 合併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九十五年度。

(八)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九十九年度(預計)	九十八年度(實際)
新光鋼鐵公司	39.90%	48.15%
新源公司	-	-
新合發公司	32.73%	41.66%
阿爾格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u>\$ 2.68</u>	<u>\$ 2.09</u>	<u>(\$ 0.38)</u>	<u>(\$ 0.10)</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純（損）益	<u>\$ 2.63</u>	<u>\$ 2.05</u>	<u>(\$ 0.36)</u>	<u>(\$ 0.0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虧損)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728,113	\$ 568,747	272,190	\$ 2.68	\$ 2.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84	983	5,0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729,297	\$ 569,730	277,256	\$ 2.63	\$ 2.05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	(\$ 102,922)	(\$ 25,818)	271,240	(\$ 0.38)	(\$ 0.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59	1,169	6,50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101,363)	(\$ 24,649)	277,740	(\$ 0.36)	(\$ 0.09)

二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35,912	\$ 635,912	\$ 529,993	\$ 529,9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730,862	730,862	716,520	716,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96,848	696,848	624,462	624,462
應收票據	1,045,330	1,045,330	793,461	793,461
應收帳款	1,562,398	1,562,398	1,074,557	1,074,5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352	124,352	162,955	162,9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8,708	-	134,146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2,858	-	72,89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863	8,863	4,939	4,9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3,928	1,673,928	1,500,048	1,500,048
負 債				
短期借款	4,941,326	4,941,326	4,573,450	4,573,450
應付短期票券	209,823	209,823	209,725	209,72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2,493	2,493	3,009	3,009
應付票據	246,414	246,414	1,584	1,584
應付帳款	64,326	64,326	119,786	119,7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81,757	\$ 81,757	\$ 97,858	\$ 97,8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829,114	829,114	249,203	249,203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268,964	268,964	279,087	279,08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係未有公開市場交易，無法取得市價資料，故不列示公平價值。
4. 應付公司債係以活絡市場報價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三)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之金額分別為(19,335)仟元 272,598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及現金流量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2. 利率交換合約：

(1) 信用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其未來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

(2) 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屬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故利率變動之損益及現金流量與被避險項目相當，故市場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不重大。

3. 期貨交易：

(1)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臺灣期貨交易所撮合期貨交易，且期貨交易人均須依合約之市場價格變動而維持適度之保證金，故交易相對人未履行合約規定而致企業發生損失之風險不大。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目前經主管機關核准交易之商品，對市價變動產生之損益設有風險控管及停損點而使金融商品價值波動之風險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資金充裕，故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之風險不大；另期貨契約之交易均係透過期貨交易所撮合，且每項期貨契約均有公平之市價，故無法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迅速出售之風險不大。

二七、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該公司相同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新光鋼鐵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1,287</u>	<u>0.02</u>	<u>\$ 1,921</u>	<u>0.05</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應收票據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各該科目%</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527</u>	<u>0.05</u>	<u>\$ 182</u>	<u>0.02</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

3. 應收帳款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u>
台灣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u>\$ -</u>	<u>-</u>	<u>\$ 155</u>	<u>0.01</u>

4. 製造費用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1,690	1.57	\$ 424	0.53

5. 應付費用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269	0.22	\$ 181	0.38

6. 其他應付票據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佔該 額 科目%	金	佔該 額 科目%
慶順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 670	3.76	\$ -	-

7. 重大捐贈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捐贈予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上市（櫃）股票，依捐贈當日收盤價換算公平價值計 9,840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捐贈項下。

二八、提供擔保及質押之資產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融資保證票據	\$ 368,745	\$ 461,2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9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用途受限銀行存款	124,352	162,9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290,700	558,800
固定資產	土地	753,245	378,190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163,914	172,833
固定資產	機器設備	3,661	8,820
閒置資產	土地	11,433	11,433
		<u>\$ 1,716,050</u>	<u>\$ 1,784,16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分別提供定期存款 8,863 仟元及 4,939 仟元作為供料合約之履約及租賃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新光鋼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NTD213,476 仟元及 USD13,141 仟元及 JPY19,086 仟元。

(二) 新光鋼鐵公司因觀音廠建廠所需而已簽訂之機器設備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為 39,480 仟元。

(三)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因建廠所需而已簽訂之機器設備等合約尚未支付金額為 10,588 仟元。

三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

附表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 28,957		0.41%
"	"	"	"	應付帳款	30,405	一般	0.24%
"	"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	銷貨收入	7,086		0.1%
"	"	"	"	應收帳款	7,096	一般	0.5%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28,957		0.41%
"	"	"	"	應收帳款	30,405	一般	0.24%
2	新光鋼阿爾格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	銷貨成本	7,086		0.1%
"	"	"	"	應付帳款	6,285	一般	0.5%
"	"	"	"	應付設備款	811	一般	-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0	新光鋼鐵公司	新合發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31,484		3.22%
"	"	"	"	應付帳款	133,268	一般	1.19%
"	"	新源公司	"	利息收入	21		-
1	新合發金屬公司	新光鋼鐵公司	子公司母對公司	銷貨收入	131,484		3.22%
"	"	"	"	應收帳款	133,268	一般	1.19%
"	新源公司	"	"	利息費用	21		-